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隆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776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639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檢驗後淨重0.12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建隆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76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已屆滿，有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於前開案件為警查獲供其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2公克，檢驗前淨重0.13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定；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11日7時許，在其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第8款規定，於111年9月23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776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2年，職權送再議後，於111年10月4日經臺灣高等檢

01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已於113年10
02 月3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為本院核閱上揭卷宗無訛，並
03 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
04 知書、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27至12
05 8、139、141頁、本院卷第9頁）。而該案警方於111年7月11
06 日17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00○00號前查扣被告持有
07 之白色結晶1包（含袋重0.32公克），經送鑑定結果，確實
08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0.13公克，檢驗後淨重
09 0.12公克等情，有卷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0 押物照片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7月26日出具之高市凱醫
11 驗字第7426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件可按（見毒偵
12 卷第16至17、20至23、117頁），足證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1
13 包（檢驗後淨重0.12公克），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4 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屬違禁物，
15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銷燬之，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洵屬有
17 據。另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
18 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為毒品，亦應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
20 燬。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
2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22 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徐毓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